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0800229171號
附件：計畫書(草案)、圖說 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初劃「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計畫(草案)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(草案)、圖說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)。

(二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
(三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初劃範圍計四鄉鎮)。

(四)金門縣政府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/Default.aspx>；路徑：首頁→公告資訊→政令宣導)

(五)本府建設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ad.kinmen.gov.tw/Default.aspx>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網站→機關介紹→建設處→公告資訊→最新消息)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辦理公開展示30日；若有相關疑義意見，請於展示期間至結束後5日內，提送本府彙辦。

縣長楊鎮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